

《增值税法》大解读

王俊 博士 CICPA FCCA CTA

贺焱 博士 CTA

康慧鹏 CICPA CTA

2025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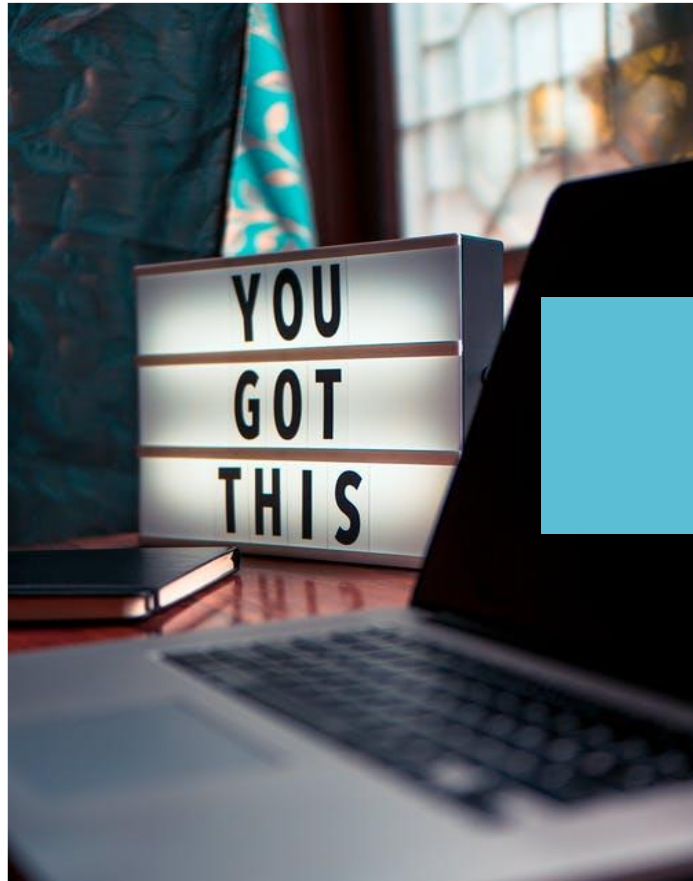
中国第一大税种立法 税收立法 税制改革的重大进展

二十届三中全会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和新一轮税改 中国税制改革和增值税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税〔2016〕36号



目录

- 1 增值税法立法背景
- 2 增值税法规新变化
- 3 新法实施注意事项
- 4 Q&A

增值税法立法背景

增值税组织收入和减税降费作用

从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来看，2023年国内增值税收入（不含进口环节增值税）为人民币69 332亿元，约占税收收入总额人民币181 129亿元的38%，凸显其在我国税收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增值税法立法背景

落实税收法定、依法治税原则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增值税法草案已列入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完善税收法律制度，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广泛调研、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送审稿）》。司法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

截至2024年11月，我国18个税种中已有13个完成立法，税收法治建设成效显著。增值税完成立法攻坚战，将进一步推动良法善治的实现，为市场主体营造一个更加具有确定性和透明度的税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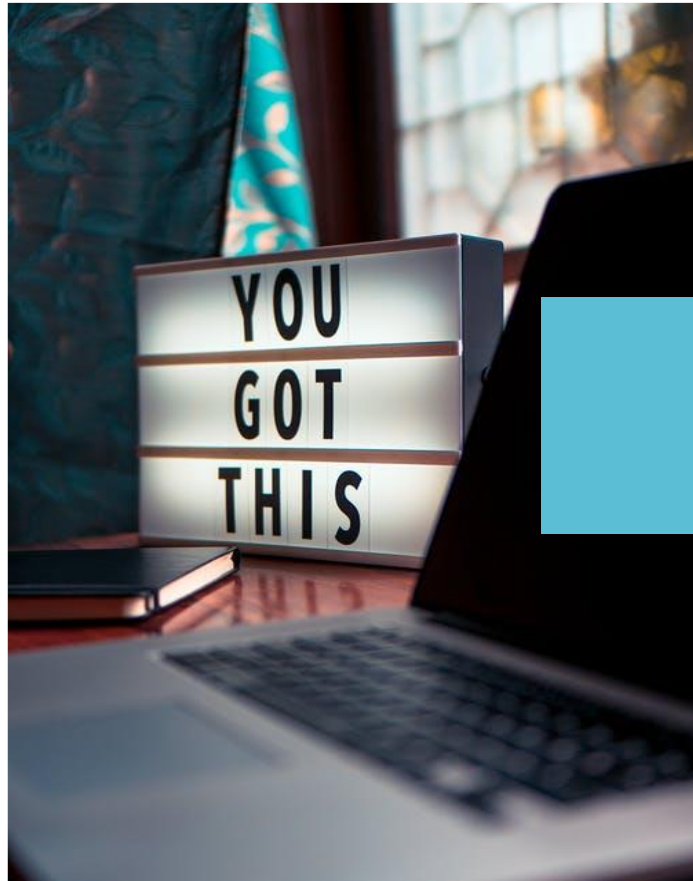
增值税法立法背景

深化和巩固增值税改革成果

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增值税。

2008年，国务院对《增值税暂行条例》作了修订。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增值税改革作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制度性举措，各项改革工作扎实推进。

2016年5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全面推开，在此基础上，2017年11月国务院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并对《增值税暂行条例》作了部分修改。随着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健全增值税抵扣链条、建立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实施，减税降费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改革实现了确保制造业税负明显降低、确保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负有所降低、确保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基本建立了现代增值税制度。



目录

- 1 增值税法立法背景
- 2 增值税法规新变化
- 3 新法实施注意事项
- 4 Q&A

增值税法规新变化

《增值税法》 共6章38条

《增值税暂行条例》 共28条

增值税法结构：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税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六章 附则



增值税法规新变化

1. 征税范围与不征税范围
2. 视同应税交易（视同销售）与混合销售
3. 简易计税与税收优惠
4. 进项抵扣与留抵退税
5. 纳税人身份与认定标准
6. 纳税地点与汇总纳税



一、征税范围与不征税范围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征税范围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一、征税范围与不征税范围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u>实施细则</u>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税〔2016〕36号)
境内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u>实施细则</u> 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 （一）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u>财税〔2016〕36号</u>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三）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征税范围与不征税范围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不征税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三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第十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一）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征税范围与不征税范围

增值税法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不征税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 存款利息。 -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财税〔2016〕36号 免税项目： （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三十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二、视同应税交易（视同销售）与混合销售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视同应税交易（视同销售）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审稿）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视同应税交易（视同销售）与混合销售

增值税法	财税〔2016〕36号
视同应税交易（视同销售）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审稿）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视同应税交易（视同销售）与混合销售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税〔2016〕36号）	
混合销售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细则 第六条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一）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税〔2016〕36号 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三、简易计税与税收优惠

增值税法	<u>《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u> <u>（财税〔2016〕36号）</u>
简易计税方法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销售或租赁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 房地产老项目 • 劳务派遣与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 安全保护服务 •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 纳税人生产和销售新支线飞机



三、简易计税与税收优惠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税〔2016〕36号)
税收优惠 免征增值税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二）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三）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七）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八）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九）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条例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三）古旧图书；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三、简易计税与税收优惠

增值税法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税〔2016〕36号)

税收优惠 免征增值税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二)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三) 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七)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八)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九)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营改增36号文

(一)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三)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四) 婚姻介绍服务

(五) 殡葬服务

(六)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七)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八)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九)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十)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十一)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三、简易计税与税收优惠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税〔2016〕36号)
税收优惠 增值税专项优惠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公告2019年第55号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三、简易计税与税收优惠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税〔2016〕36号)
税收优惠 单独核算（ 分别核算 ）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 单独核算 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 未单独核算 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条例 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 免税、减税项目 的，应当 分别核算 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 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财税〔2016〕36号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 分别核算 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 的，不得免税、减税。

三、简易计税与税收优惠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	
税收优惠 放弃优惠 （三十六个月内）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财税〔2016〕36号 第十八条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财税〔2016〕36号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

四、进项抵扣与留抵退税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
进项税额抵扣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条例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四、进项抵扣与留抵退税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进项税额抵扣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财税〔2016〕36号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纳税人身份与认定标准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税〔2016〕36号)
五、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和起征点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条例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财税〔2016〕36号 第四条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五、纳税人身份与认定标准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税〔2016〕36号）
五、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和起征点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No amount is specified as to the threshold]	条例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营改增36号公告第四十九条 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第五十条 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 000-20 000元（含本数）。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六、纳税地点与汇总纳税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税〔2016〕36号)

征收管理 纳税地点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条例 第二十二 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四) 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六、纳税地点与汇总纳税

增值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税〔2016〕36号)

征收管理 纳税地点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财税〔2016〕36号 第四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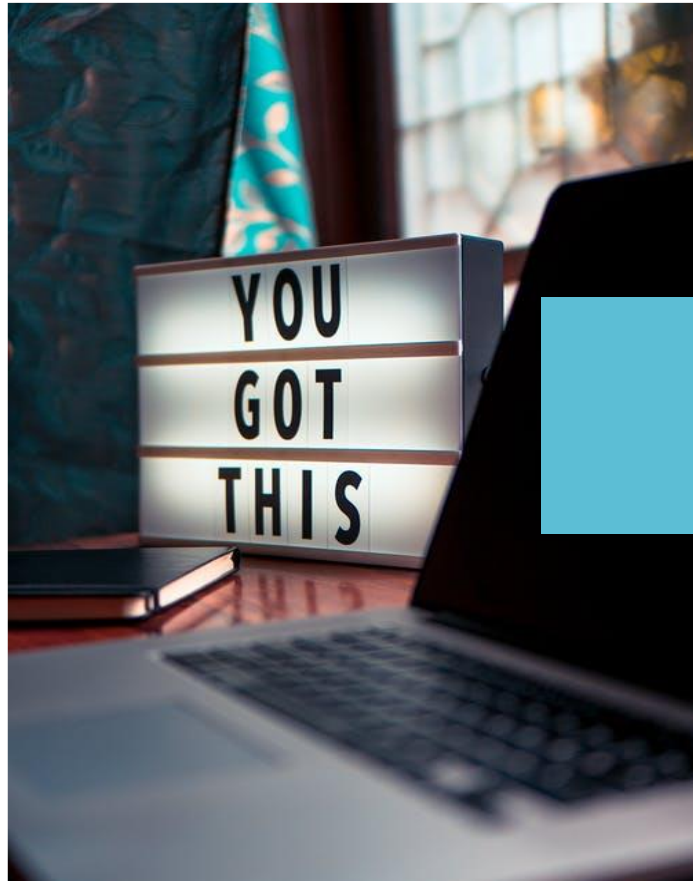
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顺序）

(四)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目录

- 1 增值税法立法背景
- 2 增值税法规新变化
- 3 新法实施注意事项
- 4 Q&A

增值税法实施注意事项

增值税法实施注意事项：

（一）过渡期政策执行与应对（加计抵减、加计扣除、差额计税等）

1. 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
2. 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抵减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3. 集成电路企业加计抵减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装、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增值税法实施注意事项

增值税法实施注意事项：

（二）与即将修改的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衔接

（三）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种的关联

1.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收入比对不符
2.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
3. 起征点与小额零星税前扣除凭证
4. 发票金额与企业所得税扣除金额差异较大
5. 增值税免税、即征即退、留抵税额退税、减计收入等企业所得税处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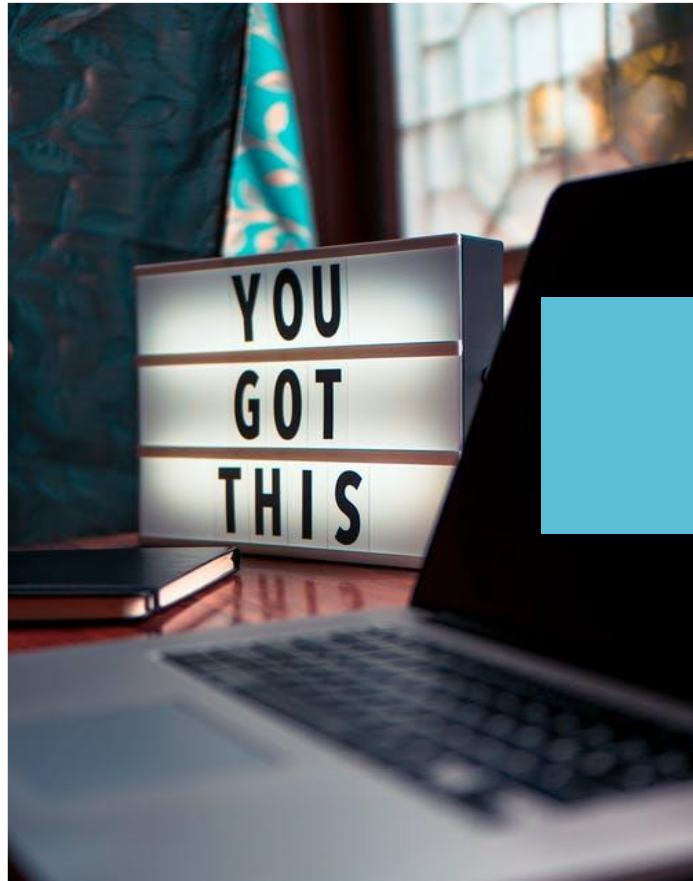


增值税法实施注意事项

增值税法实施注意事项：

5. 增值税免税、即征即退、留抵税额退税、减计收入等企业所得税处理

增值税类型	减免税	即征即退	加计抵扣	加计抵减	留抵税额退税
政策依据	财税〔2008〕151号 财税〔2011〕70号 财会〔2016〕22号	财税〔2008〕151号 财税〔2011〕70号 财会〔2016〕22号 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财税〔2011〕7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
会计分录	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 贷记损益类相关科目	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贷记 营业外收入	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原材料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借记“生产成本、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贷记”原材料“等科目	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 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或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企业所得税	√	√ 软件 X	X	√	X



目录

- 1 增值税法立法背景
- 2 增值税法规新变化
- 3 新法实施注意事项
- 4 Q&A

Q&A

谢谢!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答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755-82901298

+86-755-82900993

传真: +86-755-82901289

电邮: jesse.wang@bdo.com.cn

tax@bdotax.cn

info@webtax.com.cn

答税官网: <https://www.webtax.com.cn/>



答税APP



答税公众号



Jesse微信